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稿）

校對

監印

發文

受文者：如正本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諭綸

電子信箱：bd1059@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障字第11331196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20小時在職訓練應安排課程，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113至114年度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與指標與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辦理。
- 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身心健康與權益，請貴單位應安排社區式照顧服務工作人員（含督導、社會工作人員、教保員、生活服務員）接受以下課程訓練：
 - （一）身心障礙性教育或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訓練：2小時，本項課程不含性騷擾及性侵害預防與處理課程訓練，請與性騷擾、性侵害相關課程分別辦理。
 - （二）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訓練：3小時，本項課程請依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所規範之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大綱辦理。
- 三、請貴單位於辦理完畢後，與20小時在職訓練成果報告一併報本局備查。

正本：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景仁社區居住家園、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士林社區居住家園、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文林社區居住家園、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松德社區居住家園、財團法人天主教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萬大社區居住家園、財團法人天主教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建成社區居住家園、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湖元社區居住家園)、財團法人育



AHAA1133119608

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育成蘭興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士林工坊、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心願工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明倫工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天生我才大安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大安工坊)、社團法人臺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中山工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星兒工坊)、財團法人台灣肯納自閉症基金會(肯納和平坊)、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夢想工坊)、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古亭工坊)、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發展推動協會(內湖工坊)、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瑞光工坊)、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文山工坊)、財團法人台灣肯納自閉症基金會(肯納行義坊)、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聖文生樂活工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北投工坊、財團法人廣青文教基金會(奇岩工坊)、財團法人台北市自閉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星扶工坊)、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民生工坊)、財團法人台灣肯納自閉症基金會(健康工坊)、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松山工坊)、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心朋友工作坊)、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南港工坊)、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萬華視障生活重建中心暨社區工坊)、財團法人天主教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萬大社區家園)、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金南社區居住家園)、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松德社區居住家園、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文林社區居住家園)、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景仁社區居住家園)、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士林社區居住家園)、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建成工坊)、財團法人天主教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建成社區居住家園)

副本：

抄本：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核稿

決行

臺北